# Date of Sermon: 2021年 四月11日

#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## 經文

4耶穌聽見,就說:「這病不至於死,乃是為上帝的榮耀,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...9耶穌回答說: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?人在白日走路,就不至跌倒,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,若在黑夜走路,就必跌倒,因為他沒有光。」...14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:「拉撒路死了,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,這是為你們的緣故,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。」...23耶穌說: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...25耶穌對他說:「復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,信我的人雖然死了,也必復活,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?」40耶穌說:「我不是對你說過,你若信,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?」41耶穌舉目望天,說:「父阿!我感謝祢,因為祢已經聽我,我也知道祢常聽我,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,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。」42耶穌大聲呼叫說:「拉撒路出來。」

## 前言

我們能有機會解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,並且能不落下一節全部講完,完全是個意外的驚喜,實蒙主的恩典在原先安排講道進程中的插曲,這連貫性的講全整章可說是華人教會的創舉,大家在其中同得屬靈的福份。說實在地,我並未預想到需要三個月才講完這章聖經,然當我們這樣盡心盡力盡意為之,不放過一絲絲細節時,所得的遠比預期的還要多上許多;我內心欣喜之情,至今依存未退。

#### 這幾年來的講道主軸

這幾年來的講道主軸是基督復活後的各次顯現,主在復活後當天,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,最後一次的第五次顯現說的最後一句話是,「你們受聖靈,你們赦免誰的罪,誰的罪就赦免了,你們留下誰的罪,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(約20:22b,23) 因心憂今日靈恩運動之弊,為端正受聖靈者的記號,遂開始講解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後使徒的第一篇講章,因這是最乾淨,無人為門派的影響的一篇講章。人人皆同意彼得這篇講章是受聖靈者的具體實證,故這篇講章可為今日受聖靈者當有記號的檢定標準;同時,這篇講章亦可查驗今日講道者是否站在這篇的基礎上傳講上帝的話,見證基督。這句話沒有任何宗派的色彩,故是教會普世之理。

當我講完彼得這篇講章之後,使徒有一句話觸動我的思想,他說:「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,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,把他釘在十字架上,殺了,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,叫他復活,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(徒2:23,24)這句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,上帝叫基督復活,而這裏的上帝指的是聖父,那主基督呢?基督是第二位格的聖子上帝,那他在自己復活事上的獨特工作是什麼?主對彼得說的一句話解開這疑惑,主說: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,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,並且被殺,第三日復活。」(太16:21)這話先提父上帝的定旨先見,後提的"第三日復活"正是獨屬主基督的工作,也就是說,基督復活的時間由他自己決定,而他決定他要"第三日"復活。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,便繼續查考聖經以尋得實例來加深這認識,結果發現拉撒路的復活正是彰顯基督這主性的具體事實。耶穌在第十章啟示他是上帝的兒子,他與父原為一,拉撒路復活

則隨後記在第十一章,這邏輯性的安排甚是巧妙,讓我們知道上帝的兒子決定何時使拉撒路復活。解釋拉撒路的復活必須知前因,了後果,我便從第十一章第一節開始講起,這亦符合我過往建立起的良好講道習慣,就是整章講,如路加福音第24章,詩篇第22篇,第110篇等,或整段講,如新約第一篇講章等。

#### 耶穌哭為我們屬靈的死而哭

當講完第一講之後,赫然發現全本聖經最短經文「<mark>耶穌哭了</mark>」的非凡意義,因為主的這哭把他 使拉撒路復活成了與我們有關。沒有耶穌的哭,我們必以看故事的心態來看這復活,與我們沒 有切身的關係; 現在我們知, 主耶穌決定我們何時復活, 我們是否在頭一次復活的行列中, 這決 定權在主的手中。

主耶穌的哭是為死而哭,他乃是為屬自己的弟兄在屬靈方面的死而哭。耶穌曾伸手指著門徒說:「看哪!我的母親,我的弟兄,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,就是我的弟兄,姐妹和母親了。」(太12:49,50) 現在,耶穌的弟兄不信他說的話,即他可使拉撒路復活,因而可以看到上帝的榮耀,他也因此得榮耀,這些門徒因此沒有靈,沒有生命(約6:63),死在不信他的罪中,故耶穌哭了。

耶穌哭了的本身即顯明他是一個真正的人,而耶穌哭的時刻亦顯出他是一個真正的人。這次太 魯閣號事故,50個人明明活得好好的,但在霎那間都死了,任何人一想到這裏必悸動不已;同樣 地,門徒平時活得好好的,但在耶穌前去拉撒路墳墓前聽到"請主來看"的回答,他在那霎那間看 到週遭的門徒,也就是整個教會不信他,全都死了,主的心在那時刻悸動而哭。

今日基督徒的心被一句話佔據著,「我的心哪,你為何憂悶?為何在我裡面煩躁?應當仰望上帝,因祂笑臉幫助我,我還要稱讚祂。」(詩42:5)憂悶與煩躁或是基督徒的常態,故基督徒只愛看上帝的笑臉,自然不愛看耶穌的哭臉,也因此不愛明白耶穌哭了的意義,白白地失去許多屬靈的福份。以下開始總結與一些啟發。

### 一些啟發

#### 給教會的

1.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涵蓋的對象是教會裏所有的基督徒,其中包括一般百姓如門徒,馬大,馬利亞,信與不信的猶太人,以及領導階層如祭司長和猶太公會等。這教會裏有屬主的基督徒和不屬主的基督徒,兩者的區別在於有無基督的話的引導,也就是,屬主的教會有基督的話行責備與教導之工,不屬主的教會則無此福份。不屬主的教會明顯是猶太領導階層所組成的群體,這教會的重要性當然比不上屬主的的教會,所以,他們在這章中放在屬主的教會之後,即便他們在社會中居尊貴地位。屬主的教會是一般百姓,他們沒有職分,沒有權勢,然上帝看重無職份的信徒甚於有職份的教會領導,其中原因在於後者心性已定,難以改變。耶穌不進到猶太公會去更正他們的錯誤,反走到以法蓮城(第54節),就是明證。

### 延遲兩天行動激起的火花

2. 任何人解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最為難過的關卡就是, 耶穌表面上顯出不在意拉撒路病了的舉動, 他的延遲兩天之舉引動了所有的人(包括當時的門徒與今日基督徒)最敏感的神經, 每一個人對此皆有看法, 意見多多。當時各方對耶穌處理拉撒路患病的作法皆持否定的態度, 出言說話為要改變耶穌動向。

今日講道者逕自解釋這章各段落,完全不顧這延遲兩天的事實,若將這兩天延遲的因素考慮進去,所解釋的內容就顯得千瘡百孔,邏輯不通。其中最糟糕的解釋就是耶穌看眾人哭,因而產生情緒共鳴而哭,這解釋已將耶穌說成是一個矯情的人,可適時醫病而不醫,卻在這裏哭。這顯出今日傳道者對聖經的輕慢,不仔細查究就上台講道。過去講道內容皆鎖在自己

教會裏,他人無法得知之,但今日因網路數據庫的無遠弗屆,使多數講道得以開放供全世界教會閱知,不盡責的講章誤己也誤人。在此須提一事,有些基督徒上傳文章不署名,或用佚名,即表示作者自己無法對自己的文章負責,這是不切的作法。

#### 看為正面的私慾

- 3. 我們以"耶穌哭了"為核心來理解門徒在各時段所說的話,即清楚地看到門徒內藏的私慾。若我們不抓穩"耶穌哭了"這把鑰匙,我們聽所有人說的話,從內圈的門徒到最外圈的猶太公會,從尊貴的祭司長到一般平民百姓,個個都是理智氣壯,言語盡都正直有理,看不出任何錯誤所在。門徒顯出對耶穌的愛,不願他被亂石丟打;多馬顯出對朋友拉撒路的愛,願意與他同死;馬大和馬利亞顯出對親人的愛,希望他病得癒,可以繼續活著;猶太公會與祭司長顯出對民族的愛,行事作風為求民族的永續長存。然,這些看為正向的意念與耶穌說的話一相會,即顯出個人私慾滿滿,完全抵觸主的意旨。這是令我們感到脊涼的看見。
- 4. 論私慾的淫威最厲害的經文是雅各書1:15節,「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,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。」這句話來解釋眾人的私慾致使耶穌哭了實在是恰如其分。然,許多人會認為這樣的看法太過跳躍,不明白其中兩者直接的關係。我們對"罪"的定義常以罪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意思理解之,即不中靶心,整個人失準了上帝所定律法的靶心。所舉實例就是上帝明戒亞當不得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吃的日子必定死,然亞當違背了上帝的誡命,吃了,他因而離了受造(當遵行上帝意旨)的本位,亞當這一人將罪帶進世界。這是正確的認識,但若我們對罪的認識僅到止於此,自然就無法理解門徒的私慾與耶穌哭了兩者之間的關係。

保羅論私慾時說到舊人因私慾的迷惑只會漸漸地變壞(弗4:22);私慾引誘人,使人常常學習,終久不能明白真道(提後3:6b,7);私慾是有害的,使人無知,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,尤其顯在想要發財的人身上(提前6:9)。所以,當我們聽到"私慾"兩字時,必心生負面印象,故我們很難看到諸門徒之正面言詞實屬私慾之言,更難將之與罪相關,這就是私慾最可怕的地方,讓自己和他人無法察覺出來。

我們看魔鬼在曠野對耶穌的三個試探, 肚子餓極, 欲食則是正當需求; 高智慧具統治能力, 可得天下而治是人正當的雄心; 人欲滿足其宗教性的需求而行下拜之舉, 無錯之有。但, 這些與上帝的話一相會, 若牴觸之, 即顯為個人私慾的滿足。

我再舉一例使大家更加明白以上所言。我們都知道教會是上帝的家,是基督的身體,因此,當我們聽到教會主事者大聲疾呼地說,教會彰顯上帝的榮耀,基督的美德,聖靈的工作,讓教會必須一直存續下去。牧師這樣的呼籲豈不正面?又有誰敢說這話有錯?又有誰敢心生教會可以關門的念頭?會眾支持這呼籲,因而盡心賣力的使教會存活下來,不能讓教會倒。

但是請問,若這教會講台傳講的信息盡都與主基督的意旨相左,不見證基督,不傳基督的死 與復活,這正面呼籲使教會存續下去是不是牧師為其肚腹溫飽的私慾之言? 一個實際的問 題是,教會若不傳基督,不見證他的死與復活,教會存於世的價值何在? 牧師個人對社會的 貢獻安在?

請聽主耶穌之責備語,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,因為你們正當人前,把天國的門關了,自己不進去,正要進去的人,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…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,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,勾引一個人入教,既入了教,卻使他作地獄之子,比你們還加倍。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。…你們這些蛇類,毒蛇之種阿!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?」(太23,13,15,16a,33)耶穌的這些話乃是在受難週之逾越節前兩天說的,故是在猶太公會商議要殺他之後說的,這就是對猶太公會所顯私慾的審判語。

有位牧師幾年前講解約珥書時,他說了這麼一段話,「我手頭的聖經已經用了20幾年了,也寫滿了注解,今天我才發現,我習慣標示出關乎上帝憐憫的經文,並不常標示或牢記幾千句描述上帝審判的經文,但這些經文是聖經的一部分啊! 我們不喜歡去思考這些關乎審判的嚴厲經文,但上帝永不改變啊! 實際上,聖經中最常講到永遠的刑罰與地獄的就是主耶穌基督,他再來時會帶著一把劍,並帶來極具毀滅與恐怖的事,到時,許多人會感到羞愧,因為他們早在主只降蝗蟲的災禍時,就應該悔改了。」我佩服這美籍牧師自我批判的勇氣,在華人牧師身上看不到這樣的勇氣。

請注意, 耶穌提到地獄的刑罰, 主為何說出如此嚴厲與可怖之語? 因為, 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做工作的平台是人永恆的靈魂, 是關乎永生或永死的工作, 他們的假冒為善不是道德性的, 而是在耶穌面前的光景; 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工作性質是如此, 今日教會傳道人的工作性質也是如此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, 我常自省也常提以賽亞書說的, 今天再提一次, 「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, 以 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, 因為引導這百姓的, 使他們走錯了路, 被引導的都必敗亡。」(賽 9:15,16) 佛教徒可藉口修行歸諸於個人的事, 但基督徒一進入教會, 無論他是長老或尊貴人, 或是被引導的會眾, 所行所為就是整體教會的事, 不是往活的方向行, 就是往死的方向奔。 我們年少時總有些基督徒伴, 但年老時卻見各自奔行方向迥異。

下週繼續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 (2)。